**河北海事局海事行政许可听证工作须知**

**1.目的**

本须知旨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2.适用范围**

本须知适用于局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依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需要举行听证的事项以及海事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3.定义**

行政听证：是指行政机关作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决定之前，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的活动。

行政听证程序：[行政听证程序](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508894/11855316.htm)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的、影响[相对人](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410019/2410019.htm)权利义务关系的决定之前，听取[当事人陈述](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57278/657278.htm)、申辩和质证，然后根据双方质证、核实的材料作出[行政决定](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036872/6111280.htm" \t "_blank)的一种程序。

**4.职责**

4.1听证主持人

4.1.1确定听证日期，签发听证公告或者通知书。

4.1.2主持听证会，维持听证会秩序。

4.1.3对听证会参加人员就申请的许可事项及适用法律依据等内容进行询问。

4.1.4决定听证会的其他事项。

4.2许可事项具体承办部门及人员

4.2.1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许可，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2.2审查需要向社会公告听证的许可事项并提出听证方案。

4.2.3受理许可听证申请及听证人员登记。

4.2.4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出席听证会，如实提供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的法律证据，理由等听证内容。

4.3记录员：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相关听证事务，真实全面记录听证情况。

**5.实施**

5.1基本要求

5.1.1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具体许可业务承办部门需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

5.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将行政许可申请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限为7日。

5.1.3 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公开听证。

5.1.4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实施该行政许可的海事管理机构承担。

5.2 本事项的实施详见《[海事执法业务流程（2018）](http://198.13.116.132:8006/aed1be33-2e3c-40e1-81a3-08d78e11414e.html)》六十、海事行政许可听证业务流程

附：《海事执法业务流程（2018）》六十、海事行政许可听证业务流程相关部分

（一）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1.许可事项具体承办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2.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或者在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署要求听证的意见，承办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举行听证。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1.经公告后，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办理行政许可的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听证人员登记；

2.许可事项具体承办部门在接到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或者听证人员登记后，及时受理后报主管领导。

（三）经确定需要举行听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指定本行政许可申请审查人员以外的执法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1.举行听证的7日前由听证主持人制作《听证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告知其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必要时予以公告；操作提示：按规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制作《听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向社会公告以下事项：

（1）听证具体事项；

（2）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

（3）告知报送参加听证人员名单、身份证明以及准备有关的证据材；

（4）告知申请回避的权利及条件等内容。

2.根据确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听证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

（2）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材料。

（3）听证主持人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操作提示

1：听证主持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认为自己与所听证许可事项有利害关系；

（2）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近亲；

（3）审查该行政许可的执法人员。

操作提示

2：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果申请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暂停听证，报请本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4）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执法人员应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

（5）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6）听证主持人对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及证据、理由进行询问。

（7）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执法人员、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做最后陈述。

操作提示

1：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1）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遇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2）听证主持人需要回避，无法及时更换的；

（3）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证据进行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操作提示

2：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1）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2）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8）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9）记录员应将制作完成的听证笔录送交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执法人员、听证主持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10）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笔录，完成《海事行政许可听证意见书》，报送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核。

（四）提交听证笔录及归档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听证笔录一并归入该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档案。

**6.引用和支持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